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文件

深国房龙〔2006〕282号

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辅城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辅城坳社区居民委员会 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

深圳市辅城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辅城坳村委的继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居民委员会（原辅城坳村委的继受单位）：

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深府〔2005〕6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方案图，经区政府三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 2005-60B-005、2005-60B-021、2005-60B-029、2005-60B-030、2005-60B-031、2005-60B-032、2005-60B-033 范围内共 73129.43 平方米土地划定给你单位作非



农建设用地（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以上用地范围内的青苗、建筑物及附着物和有关经济利益关系由你单位自行处理。你单位如需利用上述已划定非农建设用地，须符合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 2005-60B-005、2005-60B-021、2005-60B-029、
2005-60B-030、2005-60B-031、2005-60B-032、
2005-60B-033 号建设用地方案图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用地 批复

抄送：区政府，区转地办，平湖街道办。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办公室

2006年7月7日印发

（印15份）

[illegible]

深圳市规划局建设用地方案图

方案号：2005-60B-029
比例尺：1:1300

方 案 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辅城坳社区居民委员会	重 要 提 示	1、本图仅作用地书面通知，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政府不承认出让该地。 2、此为非农建设用地规划成果，土地用途为公建，已经区政府三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批同意。具体使用按规划实施。
建设用地面积	4695.88平方米		
绿化用地面积		附 注	
道路用地面积			
经 办 人	李志忠		
批 准 日 期	2005-10-15		

比例尺： 1 : 1 3 0 0

[illegible]

深圳市规划局建设用地方案图

方案号：2005-60B-031
比例尺：1：3450

平龙西路

平龙东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方 案 名 称	深圳市辅城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1、本图仅作用地书面通知，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政府不承认出让该地。 2、此为非农建设用地规划成果，土地用途为工商，已经区政府三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批同意。具体使用按规划实施。
建设用地面积	24950.74平方米		
绿化用地面积			
道路用地面积			
经 办 人	石志忠	附 注	
批 准 日 期	2005-10-16		

比例尺： 1 : 3 4 5 0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文件

深规土龙字〔1995〕161号

关于平湖镇辅城坳村委申请用地 的 批 复

平湖镇辅城坳村委：

送来用地申请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你村使用本村地段30002.7平方米山地作工业用地，作为征用永久性蔬菜用地的返还用地。红线坐标为

X	36622.668	36754.830	36837.470
(—)	—	—	—
Y	119886.023	119937.680	119804.050
36892.883	36693.522	36633.909	
119756.307	119732.568	119860.518	

今后如需改变土地使用权属或用途，须报我局批准。

希接文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建等手续，严格按照



批准的地点、面积、用途使用。自批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动工兴建的，本批文自动失效。

此复。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送：平湖镇政府

发：平湖规划国土所、分局各科室

农村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

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深府[1993]283号)，甲方一次性给乙方划定了农村工商建设用地，兹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乙方非农建设用地包括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工商用地与公建用地。其中公建用地不划给乙方，乙方自筹资金要求兴建福利设施(包括农村道路、市政、绿化、文化、卫生、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用地，由甲方根据规划并参照深府[1993]283号文规定的公建指标给予安排用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甲方另行划定。

二、经核准，乙方已使用的工商用地面积为 80677.80 平方米，共 18 宗，其中工业用地 80677.80 平方米，商业用地 0.00 平方米，见附表1与工作用图(1/1000)，图中以红线表示。

三、根据深府[1993]283号文规定，甲方应划给乙方 101400.0 平方米标准工商用地。

四、由于乙方已使用的工商用地与深府[1993]283号文规定的工商用地指标相比，已使用的工商用地与深府[1993]283号文规定的工商用地指标相比，仍差 20722.20 平方米，甲方同意再划给乙方 20675.00 平方米工商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20675.00 平方米，商业用地 0.00 平方米，见附表2和附图1及1/1000工作图。

五、划定给乙方未建的非农建设用地，必须按规划进行建设，并按规定办理用地、报建与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六、划定给乙方的非农建设用地限于自用，土地使用权如发生转让的(包括与他方合作建成房)，必须按规定上报国土部门批准，并按转让当年的地价标准补交地价，土地所有权转为国有。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转让其非农建设用地的，不再划给新的非农建设用地。

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划定后，在划定的非农建设用地范围外的乙方旧村旧房用地，由政府统一规划处理；非村民建房用地与村民超标准建房用地按照国家、省、市私宅用地有关规定处理。

八、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后，国家征用乙方土地(包括旧宅基地)时除按规定给予相应经济补偿外，不再另行返还用地，乙方不得以回扣土地、留用土地、土地入股等作为条件阻挠征土工作。

九、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后，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占用或转让农村非农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作非农建设。否则，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在划定的非农用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乙方在非农建设用地以外申请用地，比照境内外其他组织、企业和个人依法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方法和程序办理，并按规定支付地价。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代表：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

代表：

签订日期：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

[illegible]

土地使用者	辅城坳村委
所在图幅号	07957
宗地面积	2497.8 Ma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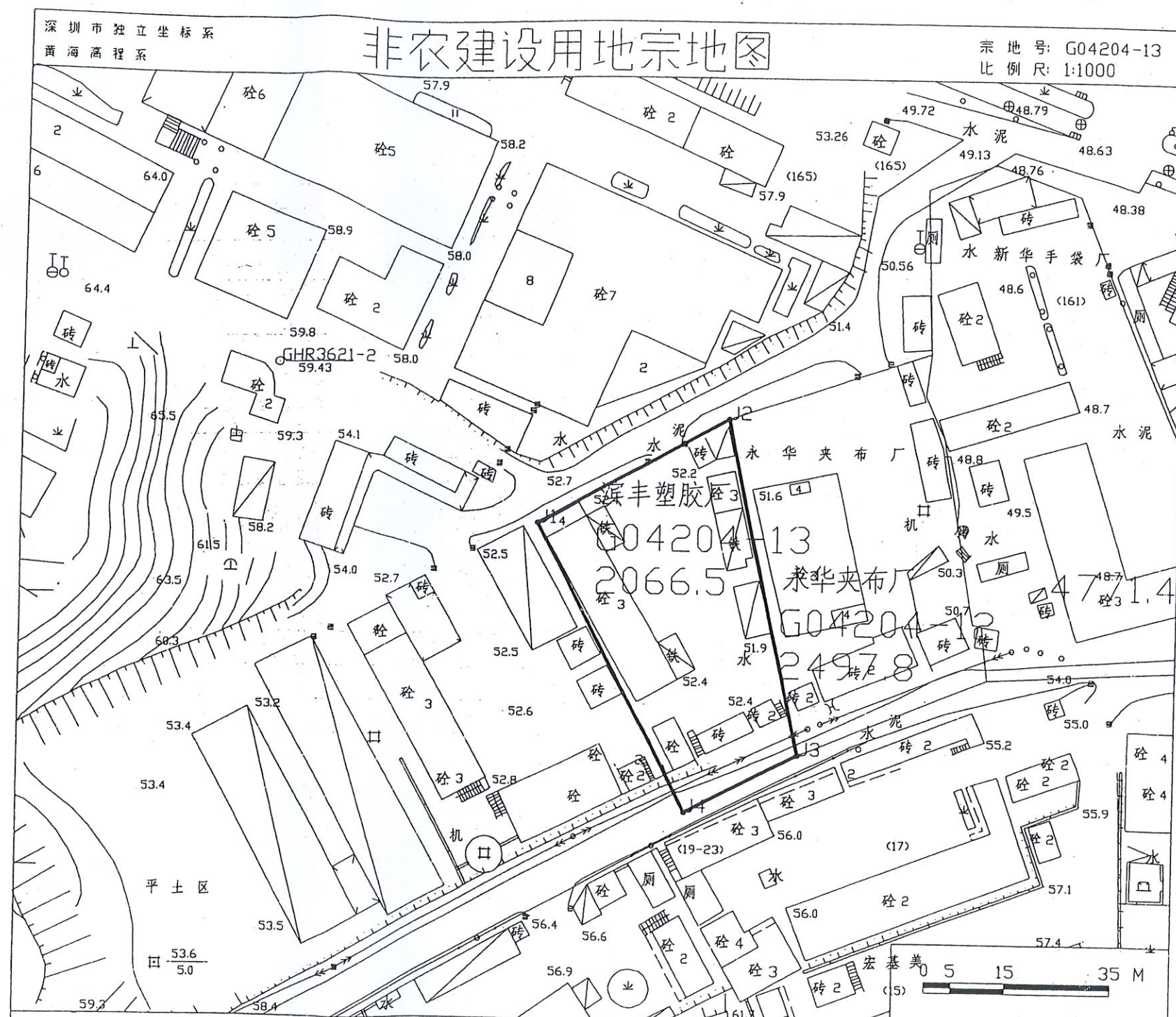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

代表

代表:

[illegible]

This is a detailed black and white map of Pinghu Town (平湖镇). The town is characterized by a dense, rectangular street grid. To the north of the town, a road leads to Dongsheng City (董市). To the west, a road leads to Shaoxing City (绍兴). The map also shows several smaller roads and a network of waterways or canals. The text '平湖镇'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of the town area.



土地使用者	辅城坳村委
所在图幅号	07957 07956
宗地面积	2066.5 M ²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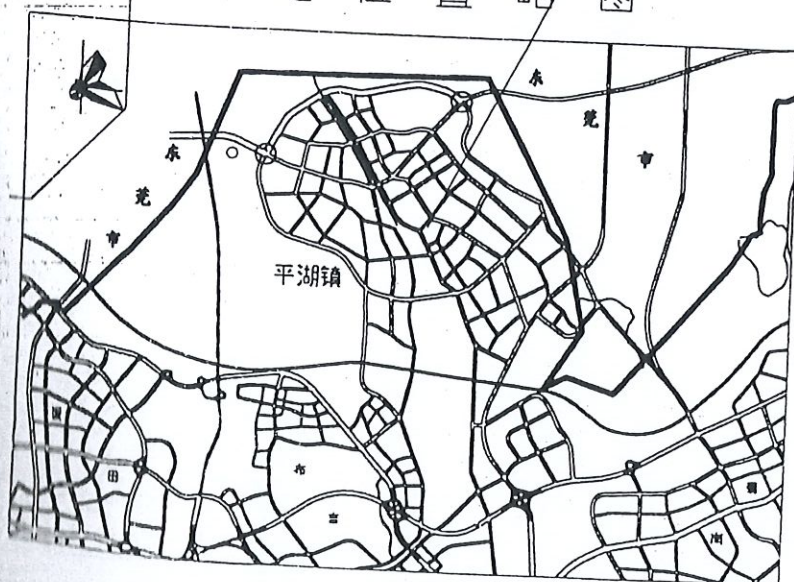
代表

代表

地界点坐标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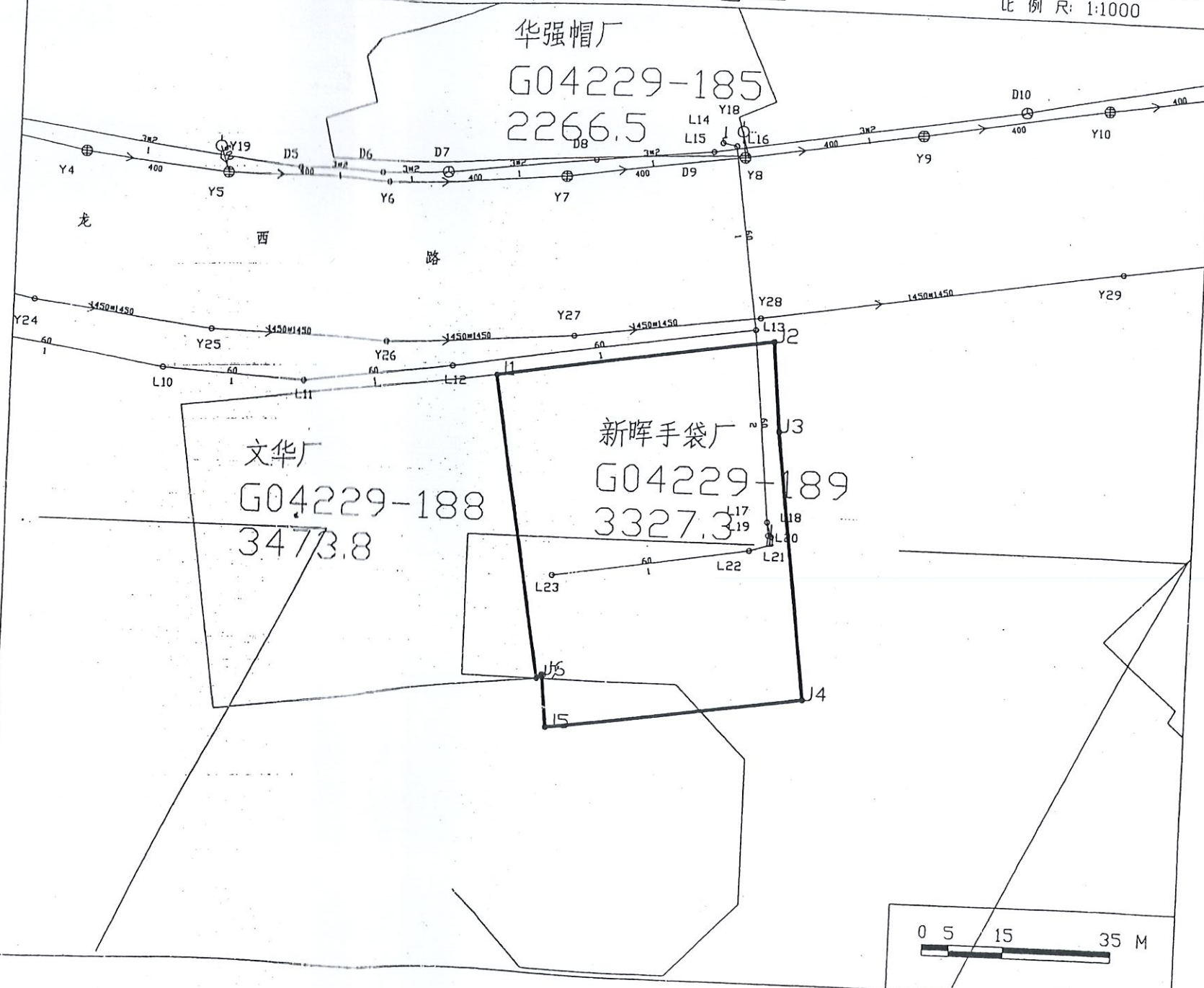
宗地位置略图



深 圳 市 独 立 坐 标 系
黄 海 高 程 系

非农建设用地宗地图

宗地号: G04229-189
比例尺: 1:1000



土地使用者	辅城坳村委
所在图幅号	07757
宗地面积	3327.3 M ²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

代妻

代表: